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9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扩散蔓延，国内一些地方相继发生多起德尔塔变异株输入性疫情，部分地区先后出现本土病例，“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增大，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近日，重庆市也出现了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打破了五百多天没有本土新增病例的局面。按照教育部、重庆市疫情防控有关文件和会议最新精神，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在已部署的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重大校发〔2021〕88号）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做好现阶段学校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始终保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状态，坚决克服麻痹心理和松懈思想；要牢记“少流动、少聚集、少接触”是切断疫情传播的关键所在，宁可把风险估计的大一些，结合本单位实际在精准、科学、高效上想办法和做文章，扎实主动开展防控工作，从严审批有关事项。各二级单位配备足够人员力量，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调集，配合有关部门快速处置。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单位严格按照学校放假通知做好假期每日值班安排，明确值班职责、责任到人，遇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各单位广泛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教职员工（含正式和外聘等各类教职员工，下同）和学生强化法律意识，履行疫情防控法定义务，带头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引导养成在人群密集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基本卫生习惯，非必要不外出，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持续加大疫苗接种的宣传引导力度，积极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师生“一对一”沟通联络和排查机制；加强家校联系，提醒家长关注疫情防控，履行个人防护

责任。离校师生要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加强居家和旅途个人防护，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变化，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等防疫管理措施。师生员工一旦被有关部门明确为“密接”“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或被要求采取隔离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按要求及时报学校防控办。

二、加强师生行程管理

师生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不前往中高风险区和境外，非必要不前往市外、不跨省域长途旅行。各单位负责人要带头不离渝外出。教职员工凡需离渝外出的，须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职员工离渝请假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大校发〔2020〕89号）履行审批手续。学生离校、离渝须提前报所在学院备案；家乡所在地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实行封闭管理不便返乡的，暂缓返乡。师生员工如确需前往境外，由所在单位提出明确意见后，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近期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学校将根据重庆市统一安排印发开学通知和做好开学工作准备。所有目前不在校的学生不得提前返校，严格按开学通知到校。因访学、交换学习等原因在境外的学生如计划返回入境，须在入境前向学院报告行程安排；从中高风险区和境外返渝、返校的教职员工，须行前向所在单位和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告，按有关

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所在单位做好督促指导，并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学校防控办；防控办根据属地最新防控政策和学校防控实际需要指导师生和所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做好来华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放假和开学具体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把控因公因私离渝外出审批关口，坚持“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对旅游、非特别必要的返乡等一律不予同意；要严格落实人员排查管理要求，全面摸清留校师生底数，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尤其是离渝师生员工的行动轨迹、健康状况、密切接触情况，做好师生异常轨迹的劝导、居家防疫的指导，特别是要防止离校学生提前返校；要严格进行每日师生健康排查，依托市教委有关系统及时上报师生行程变化信息和身体异常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日报告”“零报告”。近期，要重点做好有7月10日以来江苏南京市，7月17日以来湖南张家界市，7月23日以来湖南凤凰县，7月24日以来贵州铜仁机场等地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排查，按学校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三、严格落实校园管理

实行校门管控。即日起封闭校园有关进出通道，关闭临时车辆预约系统，校外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保卫处、虎溪管委会切实履行校门管控职责，严格执行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尽量避免校外人员进校，如确因工作必

需，要核实并确保校外人员在进校前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前 28 天没有境外旅居史，前 14 天没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及其“密接”“次密接”有过接触，并在事前通过 OA 签报一事一报。校外人员不超过 20 人的，报保卫处、虎溪管委会审批；20 人及以上的，报学校防控办审核。相关二级单位对所申报的校外人员进校开展工作负有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严控人员聚集性活动。即日起全校暂停举办各类教育培训，暂停举办 100 人以上规模的会议、活动等。对于 100 人以下的活动，承办单位要在慎重评估的基础上，充分估计疫情风险，严格落实主办责任，详细筛查参加人员，制定规范的防控方案，严防活动期间发生疫情，并按要求事前报学校防控办审批。原则上不再集中安排暑假实习实践活动。对于正在低风险地区开展的实习实践活动，活动主办单位要全面掌握团队成员行动轨迹、健康状况、密切接触情况，制订活动结束后的人员流动方案及疫情防控方案，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由活动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明确意见后，报学校防控办审批。

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强化重点场所、物品、关键环节检测和消毒消杀。加大监管力度，严把校园食品卫生安全质量关。强化校园服务供给能力，对留校师生合理开放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和体育场馆等。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有力保障留校师生各项合理需求。认真排查校

园安全管理措施，做好重点地区返渝人员的社区摸排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重点人群心理监测、预警、干预，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以上防控措施，学校将依据疫情发展形势和上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7月31日